

# 國立臺東女中學生申訴辦法 Q & A

## Q1：什麼是學生申訴辦法？

A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本校設立「**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**」，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。

## Q2：誰可以提出申訴？

A：1. **學生**及其法定代理人  
(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、借讀或自學且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之學生)  
2. **學生自治組織**(須以該組織之名義提起)  
ps.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，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，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。

## Q3：什麼事情可以提起申訴？

A：1. 對學校之**懲處**、**其他措施**或**決議**(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。  
2. 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(兩個月)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。

## ※其他注意事項※

1.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**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**，如撤回申訴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2.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**次日起三十日內**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3. 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**次日起三十日內**，以書面向**再申訴機關(國教署)**提起再申訴。

## Q5：提出申訴需要準備什麼？

A：1. 申訴應具**申訴書**，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  
(申訴書含申訴人基本資料、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日期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  
2. **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**。

## Q4：如何提出申訴？

A：申訴人於接收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**30日內**，以書面向**輔導室**提出申請。